

「正義原則」。他們提出「專制的人民統治」，在實際中只能寄希望於一個「人民的沙皇」來統治。民粹主義走到這一步，確是歷史的極大諷刺，更值得後人警醒。面對這種局面，社會民主主義（全面決裂前的布爾什維克與孟什維克）一時也不知應該「怎麼辦」，只有策略性極強的列寧迅速調整綱領，提出「土地國有」政

策。「以布爾什維克為代表的這部分社會民主派，從早期只求徹底『分家』中堅持『美國式分家』而反對『普魯士式分家』，轉化為後期適應於重建『大家庭』的村社復興運動，並最後搶佔了這一運動的潮頭。」

回顧這段紛繁複雜的歷史，人們只能說，是極端不公正的改革，埋下了自己失敗的種籽。

解讀本土法律文化 ——評蘇力的《法治及其本土資源》

● 劉 星



蘇力的《法治及其本土資源》從「社會法律事件」這類「現象文本」出發，來描述、解析、提昇其中的法律文化的象徵與隱喻。不幸的是，中國讀者有時將此誤讀為「美國案例教學法」的一種沿用或引伸。

蘇力：《法治及其本土資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

毫無疑問，在當代中國法學語境中，蘇力的《法治及其本土資源》（以下簡稱《資源》）已經成為十分重要的話語文本。該文本以獨特的敘事方式和敘事立場，質詢了陳舊的法學意識形態，釋放了被忽視、被壓抑而本身又應該具有自在自為資格的話語理路，從而開啟了本土法學構建的新視域。

解讀法律文化，需要一種切入視角和論說手段。這可稱做一種敘事方式。《資源》這一文本從「社會法律事件」這類「現象文本」出發，來描述、解析、提昇其中的法律文化的象徵與隱喻。不幸的是，中國讀者有時將此誤讀為「美國案例教學法」的一種沿用或引伸。其實，如果對法律社會學（及法律人類學）的「田野現象追蹤」的獨特品格有所知悉，便

應理解，《資源》文本的「社會法律事件」起點式的敘事方式是必需的，而且寓意深刻（相對法學）。因為，在「社會法律事件」的解讀中，可以發掘本土法律秩序在歷時與共時兩個向度上的生長點、境遇性、差異族及其交互作用，從而窺視以至揭示法律制度的構建與緣由。

在《資源》文本中，「現象事件」本身已是被解讀者「經驗過」的事件，不是也不可能是所謂純粹客觀的自在事件。但是，這些即使受到解讀者「前結構」干預的現象事件，其所具有的社會要素、社會特質，在大致擁有相同感性經驗的讀者視界中仍然具有可予解讀的敘事意義。於是，《資源》文本為人們提供了秋菊的困惑、山杠爺的悲劇、強姦後的私了……等等可為人人共享共讀的「現象文本」。而正是在這些可以共享共讀的「現象文本」之中，我們經由《資源》「獨特地」理解了中國本土法律秩序的圖景、譜系與資源。

秋菊的困惑、山杠爺的悲劇、強姦後的私了……等等事件，在中國本土尤其是中國鄉村這一特定語境中，展示了當下多種秩序的衝突和「自我頑固」。舊有法學話語相信，在現代性法治意識形態竭力張揚的現時情景之際，事件中的人物角色譬如秋菊、山杠爺、被姦污的受害一方及其周邊並未融入「現代」的其他鄉民，要麼不能明曉國家法律「精心」安排的公平秩序，要麼沒有理解國家法律「誠意」送予的權利正義，要麼在根本上不能認清自身應獲得的真實利益，……

但是，《資源》文本機巧地顛覆了這套話語的潛在基礎，它展示了

具體語境中的鄉民具有「語境化」的利益需求。這樣，諸如秋菊想要「說法」而不希望村長進大獄等等表象的深層緣由被凸現了。雖然這些利益的意識並不總是「恰當合理的」，然而，國家法律輸送的利益、秩序同樣具有類似的殘缺性，否則，人們將無從解釋為何國家法律總會出現增補、修改或廢止。由此得出的進一步結論，則是國家法律輸出的「權利」、「正義」並非總是恰當合理的，從而並非總是普適的、「大寫」的。

顯然，如果在此沒有一種反省的批判意念，國家法律輸送的權利正義實質上可能會壓迫、扭曲甚至毀滅另外一類原本可以或者應該存在的權利正義，可能會以「十足合法性」的外貌，使一種利益強暴了另外一種同樣資格的利益。既然如此，為何我們不能進而理解、寬容基於「語境化」利益而產生的「語境化」秩序或曰「民間法」，在其和國家法律之間建立一個可以相互理解、相互對話的有益渠道？

此外，任何秩序的有效運作都需要人力、物力、財力資源的有效支持。我們可以在《資源》文本提供的種種事件中發覺，現代性國家法律由於上述資源的相對稀缺，時常無法在廣袤的中國鄉村本土充任隨時隨地解決糾紛的「親密天使」。於是，在國家法律秩序的「盲區」自然而且必然產生維護特定社區秩序的民間制度規則，這些規則形成，依賴「語境化」的利益需求，從而具有持久的「自我頑固」。因此，國家法律即便制訂了「貨物對板」的權利與正義，在輸送過程中也必將難免遺留民間規則運作的空間與時間。

由於中國本土與西方社會都是「語境化」的區域，其自然而且應該滋生「語境化」的法律文化，如此，法治現代化的進程與資源自然應是多面的甚至主要是本土的。以這種方式，《資源》文本拓展進而深化了百年中國法律邊緣話語的主旨要義：反抗現代性。

《資源》文本的「本土資源觀念」面臨了一個隱匿的可能的自我解構：「地方性」止於何處？「地方」本身的相對性，容易使解讀「現象文本」的解讀者無限制地劃分「地方性」。這樣，地方性的法律秩序就會像國家法律秩序一樣難免具有壓抑「亞地方秩序」的問題。

《資源》文本通過如此敘事方式，為讀者鋪開了法律秩序多元化和「地方性」的思緒前景，同時，也為讀者標明了《資源》文本的反思、柔性、民眾底層的敘事立場。

第一，「多元化」、「地方性」是相對的概念，在大致受染西方法律話語的中國國家法律以及法學意識形態強意推行法治現代化的進程中，中國本土文化與西方外來文化之間呈現了「多元地方性」的一種對立。中國本土與西方社會，都是「語境化」的區域，其自然而且應該滋生「語境化」的法律文化，如此，法治現代化的進程與資源自然應是多面的甚至主要是本土的。以這種方式，《資源》文本拓展進而深化了百年中國法律邊緣話語的主旨要義：反抗現代性。

第二，正因為「多元地方性」是相對的，故而，在中國本土區域依然存在「內部」的法律文化的「語境化」問題。中國本土區域主要是鄉村性的，但是，多種因素交互作用下的社會變遷，又使當代中國本土呈現了城市與鄉村、沿海與內地、知識者與大眾、邊緣和主流……之間的社區和群體對立的演化張力，各種利益與地方秩序難免存在犧牲與存留。然而，這不是也不應該是忽視甚至蔑視「邊緣利益與秩序」的理由與根據。通過這種對「霸權」的挑戰，《資源》文本流露了對「他者」利益以及制度法文化的地方性的寬容姿態。

第三，社會分工多樣化、專業化、職業化，必將帶來國家法律「利維坦式」的「權力知識」，使平民大眾無從把握跨越國家法律的「知識欄

柵」。然而，法律秩序的真諦不僅在於民眾對規則的自願遵守，也更加在於法律與民眾利益的內在結合。於是，「法律知識」的理解成為了一個必要前提。多元地方性的法律話語，提醒而且預示了地方性秩序來自民眾的自願遵守，它和民眾利益有着內在的聯繫，從而自然也和民眾的理解彼此相通了。這樣，《資源》文本為讀者展示了真誠的法律融合民主的願望訴求，這是「反抗現代性」和寬容姿態的敘事立場的邏輯起點。

當然，《資源》文本的「本土資源觀念」，正因為有着極其震撼的警醒解構力量，因而也面臨了一個隱匿的可能的自我解構：「地方性」止於何處？「地方」本身的相對性，容易使解讀「現象文本」的解讀者無限制地劃分「地方性」，於是，至少在理論上，「地方」這一概念可能在空間時間兩個層面上逐漸趨於「極端個性化」。由此而來的「利益」、「權利」、「正義」也是可能極端個性化的。但是，法律規則秩序必須具有區域性。規則是普遍的。這樣，地方性的法律秩序就會像國家法律秩序一樣難免具有壓抑「亞地方秩序」的問題。其實，只要糾紛存在，便意味着利益衝突，而利益衝突則需要普遍的秩序規則的「他者」干預。這對國家法律來說是如此，對地方性的法律秩序來說同樣如此。

如此，《資源》文本的敘事方式及敘事立場，開啟了本土法學構建的新視域，但在其對普適的國家法律觀念具有解構性的反思的同時，它所面臨的自我解構的可能，亦為讀者指示了法學思考的深度場域。